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9月10日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，公司已于2015年9月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，董事和献中、谢晓峰、和程红回避表决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雪山开发公司所持龙悦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以1,960万元的价格购买雪山开发公司持有的龙悦公司16.07%股权，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全权处理本次股权收购的相关事宜。《关于购买雪山开发公司所持龙悦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》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董事和献中、谢晓峰、和程红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9月11日